

2026年3月16日

## (節譯文)

## 致股東通知書：

東方匯理長鷹系列基金(原名稱：鋒裕匯理長鷹系列基金)

親愛的股東，

東方匯理長鷹系列基金(原名稱：鋒裕匯理長鷹系列基金)（下稱「本基金」）之董事會謹通知您下列變更。

### 1. 擺動定價的引入

自 2026 年 4 月 16 日起，根據 2024 年 3 月 13 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通過的第 2024/927 號指令，修訂 2011/61/EU 及 2009/65/EC 指令，涉及委託安排、流動性風險管理、監管報告、託管及保管服務提供及另類投資基金貸款起源，公開說明書第二部分「V. 淨資產價值」章節新增「C. 擺動定價」一節，加入以下關於部分擺動定價使用的說明：

#### 「C. 擺動定價

在計價日，當董事會認為子基金股份交易需要大量買賣投資組合時，董事會可根據估計的交易利差、成本及其他市場與交易考量，調整子基金的淨資產價值，使其更貼近標的交易的實際價格。一般而言，當子基金股份的買入需求強勁時，淨資產價值會向上調整；當子基金股份被買回需求強勁時，淨資產價值會向下調整。當淨需求超過董事會設定的特定門檻時，任何此類調整將適用於該子基金當天的所有交易。這些調整旨在保護子基金的長期股東免受持續認購及買回活動相關成本的影響，並非針對每位個別投資人的具體情況。因此，與子基金淨交易活動方向相反的訂單可能會以其他訂單的成本執行。對於任何特定計價日，調整幅度通常不會超過淨資產價值的 2%，但董事會在必要時可提高此限額以保護股東利益。在此情況下，針對投資人的公告會刊登於專屬網站。

可向本 SICAV 申請查詢任何特定訂單所適用的調整。採用擺動定價的子基金名單可在 [www.amundi.lu](http://www.amundi.lu) 上查閱。」

### 2. 投資政策優化

自本公告發布日起，三個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將重新組織並修訂，以更明確地說明衍生性商品及證券融資交易的使用。

#### 2.1 東方匯理長鷹多重資產基金(原名稱：鋒裕匯理長鷹多重資產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來自本金)

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之現行投資政策	自 2026 年 3 月 16 日起的新投資政策
投資政策 [...] <p>子基金不會為避險以外之任何目的投資衍生性工具。</p>	投資政策 [...] <p>提醒投資人注意，子基金投資政策中所提及的基準貨幣不一定反映其投資貨幣。</p>

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子基金得依第II部分第IV節「一般投資限制及投資方法」B點「投資方法」所訂條件及限制使用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相關之方法及工具。惟子基金不得進行證券借貸交易。

子基金將不使用2015年11月25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有關證券融資交易及再利用透明度之第2015/2365號規則中所定義之證券融資交易或總報酬交換。此外，因目前並未使用店頭金融衍生性交易以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工具，子基金並未從事任何如CSSF14/592號通函所特別指出之擔保品管理。投資人應注意子基金投資政策所指之基礎貨幣不一定反應其投資之貨幣。

子基金不會為除避險以外的目的投資衍生性工具。此外，子基金不會進行證券融資交易，包括買回協議、附買回協議及證券借貸，亦不會進行根據第2015年11月25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第2015/2365號規則關於證券融資交易及再利用透明度(SFTR)定義的總報酬交換。由於目前未採用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術及場外金融衍生性工具交易，子基金尚未進行任何擔保品管理，特別是CSSF14/592號通函所述。如未來適用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本子基金可在「第二部分：第四節 一般投資限制及投資方法」中「B 投資方法」所規定的條件及限額內，採用與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相關的技術及工具。

**2.2 東方匯理長鷹多元收益基金(原名稱：鋒裕匯理長鷹多元收益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來自本金)**

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之現行投資政策	自 2026 年 3 月 16 日起的新投資政策
<p><b>投資政策</b> [...] 子基金不會為避險以外之任何目的投資衍生性工具。</p> <p>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子基金得依第 II 部分第 IV 節「一般投資限制及投資方法」B 點「投資方法」所訂條件及限制使用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相關之方法及工具。惟子基金不得進行證券借貸交易。</p> <p>子基金將不使用 2015 年 11 月 25 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有關證券融資交易及再利用透明度之第 2015/2365 號規則中所定義之證券融資交易或總報酬交換。此外，因目前並未使用店頭金融衍生性交易以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工具，子基金並未從事任何如 CSSF14/592 號通函所特別指出之擔保品管理。投資人應注意子基金投資政策所指之基礎貨幣不一定反應其投資之貨幣。</p>	<p><b>投資政策</b> [...] 提醒投資人注意，子基金投資政策中所提及的基準貨幣不一定反映其投資貨幣。</p> <p>子基金不會為除避險以外的目的投資衍生性工具。此外，子基金不會進行證券融資交易，包括買回協議、附買回協議及證券借貸，亦不會進行根據第 2015 年 11 月 25 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第 2015/2365 號規則關於證券融資交易及再利用透明度(SFTR)定義的總報酬交換。由於目前未採用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術及場外金融衍生性工具交易，子基金尚未進行任何擔保品管理，特別是 CSSF14/592 號通函所述。如未來適用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本子基金可在「第二部分：第四節 一般投資限制及投資方法」中「B 投資方法」所規定的條件及限額內，採用與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相關的技術及工具。</p>

**2.3 (臺灣未登記基金，故略譯)****3. 軟性佣金用詞之更新**

自本通知書生效日期起，公開說明書一般部分「VIII. 利益衝突」章節相關措辭更新，以反映目前軟性佣金使用的實務。

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之現行用詞	自 2026 年 3 月 16 日起新用詞
投資經理人可能會收到經紀商及選擇執行代表子基金的交易對手之利益。投資經理人可能導致在相同交易下支付比其他經紀商或交易商提供或支付研究或其他服務較	投資經理人可使用軟性佣金安排，以獲取對管理本 SICAV 有利的商品、服務或其他利益（如研究），以符合股東最佳利益。所有以軟性佣金方式進行的交易均須

高佣金。透過使用佣金方式獲得的投資組合研究服務交易可能被投資經理人用於其他投資活動，因此，本公司可能無法直接或間接受益於其所提供之研究服務。投資經理人已採取的政策和程序將確保應採取合理的措施來檢測任務績效可能引起的利益衝突。

遵守最佳執行的基本原則，並將在股東報告中揭露。投資經理人已採納政策及程序，確保採取合理措施偵測執行任務過程中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

若您不同意此等一部或全部之修改，您得買回您的股份而毋須支付東方匯理長鷹系列基金(原名稱：鋒裕匯理長鷹系列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所載之買回費。

您誠摯地，

董事會

**基金名稱：**

東方匯理長鷹系列基金(原名稱：鋒裕匯理長鷹系列基金)

**法律形式：**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 SICAV )

**註冊辦公室：**

5, allée Scheffer – L- 2520 Luxembourg

**管理公司：**

Amundi Luxembourg S.A.

**聯絡資訊**

地址：BP 1104 – L-1011 Luxembourg

電話：+352 26 86 80 01

傳真：+352 26 86 80 99

[info@amundi.com](mailto:info@amundi.com)

**文獻：**

公開說明書、關鍵投資人資訊文件及最新財務報告均可於註冊辦公室免費

[www.amundi.lu/amundi-funds](http://www.amundi.lu/amundi-funds) 索取。